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I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王錫永

出席人員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劉副校長志成、國立臺灣大學袁國際長孝維、本校宋副校長曜廷、林主任秘書安邦(請假)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(黃副學務長志祥代)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以德、蘇教授淑娟、劉主任祥麟、張執行長子超、學生會黃同學長盈

列席人員：永續發展中心同仁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<p>第12次會議</p> <p>盤點本校可建置太陽能的潛在場址，提請討論。</p>	總務處	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規劃情形。	<p>總務處資產組</p> <p>第14次會議執行情形： 本案已於113年6月29日完成設置容量相關設備建置，並取得台電審查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。</p>  <p>設置「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」成果</p>  <p>設置「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」成果</p>	100%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2	第 13 次會議 主席裁示事項	永續發展 中心	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各校碳中和期程，修正目標年。	1. 本校參照臺灣大學系統各校碳中和期程，積極朝淨零目標邁進，修正本校 2048 年達成完全碳中和目標。 2. 經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提案通過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永續發展中心

案由：擬研定「校園開放宣言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位於都會中心，且為開放式校園，除禁止汽機車進入外，周邊里民可自由進出使用校園綠地、戶外休憩空間、飲水機及廁所等設施，晨昏時固定如舞蹈、武術、瑜珈等各類民間社團在學校開放戶外空間進行活動。
- 二、本校長期以來致力於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與在地社區居民共享友善環境，為落實「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」的理念，在不影響教學原則的前提下，擬訂定「校園開放宣言」。目的在響應教育部推動「校園開放」政策，並呼應教育部與全台 22 縣市教育局（處）長共同簽署的校園開放宣言，同時，亦積極回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 第 11 項「永續城鄉」評估指標，以具體行動落實開放校園的理念。
- 三、擬訂「校園開放宣言」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詳如附件「校園開放宣言」。

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永續發展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年度「溫室氣體盤查」策略及作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 113 年 10 月經校長簽奉核成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」，遵循國際規範 ISO 14064-1：2018 完成本校四大校區及其他房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並於 114 年 3 月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，結果公開於永續發展中心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NYZDLq>）。
- 二、本校 112 年度為首次進行全面性溫室氣體盤查，故將 112 年訂為基準年，作為往後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之基準。

三、依據環境部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本校為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對象，需盤查登錄為範疇一及範疇二，相關資料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。

四、擬針對自 113 年度本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策略與作法進行討論：

(1) 盤查作業是否比照 112 年度盤查之做法委外進行輔導，或由本校自行盤查？盤查結果是否須經查驗機構查驗？

(2) 盤查範疇依據環境部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調整為登錄範疇一及範疇二，或是比照基準（112）年界定之盤查範疇進行盤查，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？

決議：本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由本校自行盤查，盤查結果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，並比照基準（112）年界定之盤查範疇進行盤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